

2000 至 2016 年香港社會福利界 所進行的以「新來港人士」為主題 的研究案例調查

2017 年 3 月



目錄

前言	2
目的	2
範圍及概念定義	2
研究方法.....	7
搜集樣本安排	7
內容分析：對新來港人士的認識及有待探討的領域.....	9
討論	20
啟示	24
本研究限制.....	27
結論	28
參考書目.....	30
附錄一：收集所得的研究項目記錄	31
附錄二：會員通告--誠邀提供研究/調查報告資料	35

前言

在香港社會福利界推動循證為本實務及文化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重點工作之一。過去，本會曾製作「社會研究指標」(Social Research Index)，嘗試為本地社會福利界，羅列業界過去曾進行的研究項目的資料，作為業界參考之用。鑑於社會福利界、政府以至社會越益重視研究及循證為本實務，不同機構均開展相關研究工作。

作為業界的平台之一，本會繼「社會研究指標」後，獲公益金支持下啟動另一項目，除收集相關資料外，亦嘗試進行初步的知識整理及文本分析，為有意進行研究的機構或人士提供便捷的基本參考。《2001 至 2011 年香港社會福利界所進行的以「家庭」為主題的研究》、《2001 至 2013 年香港社會福利界所進行的以「幼兒」為主題的研究》、《2001 至 2014 年香港社會福利界所進行的以「濫藥」為主題的研究》、及《2000 至 2015 年香港社會福利界所進行的以「邊緣青年」為主題的研究》為項目的相關工作。及後，本會再利用同一框架，收集探討以「新來港人士」為服務範疇所進行的研究，作為今次分析工作的主題。

目的

是次研究希望藉檢視過去 2000 年至 2016 年期間，本地社會福利界所進行的以「新來港人士」為主題的研究項目，本研究嘗試從研究發佈的材料，包括簡介及報告內容，進行文本分析及歸納整理，從以得知社會福利界藉著研究工作對「新來港人士」所得的知識，及發掘在相關範疇中有待探討的可能領域。

範圍及概念定義

作為整理及歸納個別界別所進行的研究的案例調查，本研究涉及三個重要的概念，包括何謂「社會福利界」、「研究調查」及「以新來港人士為主題的研究」。這三個概念勾劃出本研究所涵的基本範圍，以下部分會詳加交代。

1. 社會福利界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形形色色的非政府組織陸續成立，不論是由教會、海外團體或本地人士所成立的，皆為社會不同的弱勢群組提供各種社會服務及介入，或就不同的社會議題進行公眾教育及政策倡議行動，並組成了現時香港的社會福利界別。

現時香港對「社會福利界」並沒有統一的定義。若本研究以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團體作為相關概念的界訂標準，會因定義太廣而納入其他團體，例如政黨或教會；若以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團體為基準，亦出現同樣情況。

若以機構所得撥款作為界定標準，則可能過於狹窄，因為部分社會福利機構並非屬於社會福利署或/及香港公益金的資助機構，卻提供直接服務予有需要人士，或/及進行政策倡議和公眾教育服務。如本研究以撥款來源作為標準，部分社會福利機構有機會被排拒在外。

本研究最終決定以本會的機構會員作為社會福利界機構的準則。類此準則曾用於其他同類型的研究(鄺，2008)。雖然以此準則仍有所漏洞，但作為代表業界的聯會組織，截止 2017 年 1 月，本會已有 468 個機構會員，它們透過其屬下遍布全港 3,000 多個服務單位，為本港市民提供超過九成的社會福利服務。

2. 研究調查

「循證為本」的原則，是要求業界在其專業及工作中發掘問題，而非單向式自動接受其他人士或權威的說法，在過程中不單會使用實證，甚至會利用不同方法去尋找實證，因此催生了不同的研究設計與方法(Rubin & Babbie，2010)。

如以研究目的為分類方法，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界別有關的研究工作，大致可以分為以下 4 大類別(Engel & Schutt，2009)，包括：

- 描述性研究 (Descriptive Research)
該類研究主要是陳述事實，或歸納某些/一些觀察/現象為主。
- 探索性研究 (Exploratory Research)
在沒有既有前設下，深入探討某些/一些現象背後的原因或模式。
- 解釋性研究 (Explanatory Research)
該類研究主要是發掘事件/現象的成因及相關連的結果變項，再建立模式去進行預測及進一步測試。
- 評估性研究 (Evaluation Research)
該類研究主要是涉及社會福利界機構項目評估，或/和業界實務或介入手法的成效評估。

- 混合類別

該類研究會包括不同類別的研究目的，例如既進行狀況描述，同時探索一些現象與其背後的原因。

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調查工作性質」的分析框架，將以此 4 類性質，為所收集的研究單位作分類。

至於研究手法種類方面，則以「質性研究」(Qualitative)及「量性研究」(Quantitative)為分類框架，並包括以下類別：

- 純「質性」研究
- 純「量性」研究
- 包含「質性」與「量性」研究方法設計的研究

3. 以「新來港人士」為主題的研究

研究人員省覽收集得來的樣本項目後，再就「新來港人士」這範疇作歸納分析。本研究定義「新來港人士」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主要是指通過單程證計劃從內地來港定居未滿七年之人士。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最新統計數字，在2016年共有57,387名單程通行證持有人抵港，平均每日157人¹。香港社會政策每當提及新來港人士時，往往與貧窮及歧視扯上關係(扶貧委員會，2016；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2)，而社會對該社群的狀況及潛在社會服務需要，及他們對社會帶來的可能影響卻缺乏全盤認識。因此，本研究希望藉收集得來的研究項目，再以下列的分題類別作進一步的統計及分析，以協助讀者掌握新來港人士的狀況：

- 1 以描述新來港人士來港生活情況為主題的研究，例子：「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社會參與狀況調查」及「在職新來港婦女工作情況研究報告」。
- 2 以了解及分析新來港人士來港適應問題的研究，例子：「內地來港定居人士受歧視情況問卷調查報告」及「居港七年申請綜援政策對新移民婦女的影響研究」。
- 3 以了解新來港人士的服務需要為主題的研究，例子：「新移民婦女對課餘託

¹民政事務總署、入境事務處，《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取自：http://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ublic_services/services_for_new_arrivals_from_the_mainland/report_2016q4.pdf

管服務需要研究報告」。

本研究計劃所收集的文獻項目，除了上述準則外，還包括以下標準：

- 相關研究或調查的結果曾公開發佈；或
- 相關研究或調查的資料，包括研究報告、摘要、新聞稿(其中一項或多項)可在公開渠道(包括網上或圖書館)搜集。

4. 開展研究項目的動機

本研究除了歸納收集得來的項目所進行的研究範疇外，亦嘗試歸納社會福利界推動相關研究項目的動機，以了解業界希望藉著研究工作所達到的研究目的以外的工作目標，當中包括：

- 政策倡議：
利用研究發現，建議政府提出新的政策或措施，或優化現行的政策或措施，如檢討居港七年才能申請綜援的政策限制、制定社會共融政策，以及檢討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將新來港人士納入條例保障範圍等等。
- 創新服務或優化現行的社會服務建議：
利用研究發現，提出新增、優化或改善現行的社會服務，例如建議政府加強資助，建立更多支援中心服務新來港人士，以及建議新增配合基層新移民婦女就業需要的託管服務等等。

5. 研究項目的資金來源

由於現行社會福利署的「津助及服務協議」並不包括研究工作的撥款，因此在社會福利界開展「循證為本」實務工作，往往涉及資源調配，或尋找額外的財政資源。本研究計劃其中一個重點，是收集在其研究報告中所註明的資金來源，再進行歸納，以了解在主要撥款機制以外，相關的社會福利機構的資源來源，當中包括以下類別：

- 社會福利機構本身的資源 (非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 政府其他基金
- 區議會
- 公益金
- 賽馬會慈善基金
- 私人慈善基金
- 私人企業贊助
- 其他

研究方法

是次研究的方法，是採用類近「後設/綜合分析」(Meta-analysis)思維方式，以過去十六年間由香港社會福利界所進行、並以新來港人士為主題的調查研究為研究單位(unit of analysis)，經歸納及分析資料，以達到此研究的目的。

後設/綜合分析其中一個作用，是利用具一定數量的現存而與主題相關的研究分析，嘗試作出涵蓋面更為廣闊的歸納性分析，以回應特定的研究問題或假設(Ellis, 2010)。本研究的目的，雖然並非以收集得來的項目樣本的研究發現，來回應或解答與新來港人士相關的研究問題或假設，故本質上與「後設分析」有所不同；不過本研究利用相關方法，嘗試統計及勾劃出社會福利界在相關研究工作上的狀況，並歸納社會福利界別透過在 2000 至 2016 年期間所進行的研究工作，對「新來港人士」主題下各分題範疇的認識。

本研究同時藉檢視有關的認知，發掘有待探討的研究領域。本研究期望透過有關安排，為有意進行以「新來港人士」為主題的社會服務研究的持份者，提供一個參考藍圖，以起拋磚引玉之效。

搜集樣本安排

負責本研究的工作人員，透過以下三項工作，搜羅相關的研究及調查報告，再填寫一份紀錄表格，以作記錄及分析文本數據之用：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所提供的資料

本研究向本會機構會員成員發出通告(詳見附錄二)，邀請他們提供在 2000 年後所進行的研究計劃的基本資料，以豐富本研究所涵蓋的資料。

2. 瀏覽相關服務機構的網站

研究團隊分階段瀏覽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的網站，以了解他們有否開展研究項目，並把相關的資料上載於「社福智匯平台」(包括研究簡介、研究報告、研究摘要、簡報或新聞稿等其中一項資料或多項資料)。若研究團隊可於機構網站瀏覽有關資料，則會填寫紀錄表以作進一步分析。若從網上所得的資料只有研究項目名稱，研究人員會嘗試從公共圖書館網站及/或大學圖書館

網站搜尋有關項目。

3. 大專院校及公共圖書館館藏

研究人員從網上大學圖書館搜尋器及公共圖書館目錄，以「新來港人士—中國—香港」(Newly arrival -- China -- Hong Kong)作為搜尋的關鍵詞，搜羅相關的研究及調查報告館藏。

內容分析：對新來港人士的認識及有待探討的領域

本研究嘗試從收集所得 10 個項目中，歸納社福界於 2000 至 2016 年度期間透過研究所得的知識及發現，並提出有待進一步探究的領域。本研究所收集的項目紀錄、其涉獵的知識範疇及有待探討的範疇等相關詳情，已列載於表一，有關內容簡單歸納如下：

1 描述新來港人士來港生活情況為主題的研究

1.1 曾涉獵的知識範疇：

- 與工作狀況相關的發現：
 - 新來港婦女的勞動力和才能未被善用，有研究發現新來港婦女大多從事兼職工作，其次為散工；
 - 新來港婦女在工作同時，仍需擔當家務持份者的角色。她們求職遇到的困難，主要是難以找到可配合照顧子女時間的工作。另一方面，她們亦因子女年幼需要照顧而未能從事全職工作；
 - 新來港婦女主要從事低技術工作，但同時缺乏在職培訓機會去提高她們的技術，無法增加她們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
- 與社會參與狀況相關的發現：
 - 家境貧窮限制了新來港人士的社會參與；
 - 鑑於新來港人士勞動市場參與率偏低，推動就業有助改善社會參與；
 - 研究反映新來港人士居港時間愈長，其社會參與度愈高，惟他們在政治方面參與度偏低；
 - 新來港人士社交圈子局限，參加社會組織的活動有助他們的社會融入感。
- 與生活滿足感相關的發現：
 - 與香港居民和非本地出生但居港超過七年的居民比較，來港不足來港人士較多有孤立危機、溝通能力較差、自尊感較低、就業困難較多、生活滿足感較低及歸屬感較弱。

1.2 有待進一步探究的範疇：

- 按來港定居年期劃分的內地新來港人士生活狀況及相關的趨勢追蹤研究。

2 以了解及分析新來港人士來港遭遇歧視及生活困難的研究

2.1 曾涉獵的知識範疇：

- 政府在 2008 年制定了《種族歧視條例目的》，卻以「大家同是漢族並同屬中國人」為由，不將新移民歸納為獨立的族群及納入受保障的範圍內，並取消了新移民被歧視的投訴機關下，與遭遇歧視情況相關的發現：
 - 新來港人士最常見直接因新移民身份而受到歧視的場景，是在公共場合聽到別人對受訪者作為新移民的發表的歧視言論；
 - 近年社會有些人在網上、傳媒及各公開場合批判新移民及要求減少單程證名額，亦表示香港不歡迎內地人士，令受訪新來港人士感到受排斥、難受及痛苦。
- 與中港分離家庭相關的發現：
 - 中港分離單親家庭等待單程證審批的平均年期達到 6.5 年，遠超平均輪候 4 年完成審批，拖延家庭團聚；
 - 持雙程證的單親母親因沒有香港身份證不能在港工作，經濟情況拮据窘迫，唯一經濟來源是依靠子女的綜援金；
 - 除個別機構的社工和教會提供的服務外，中港兩地政府均缺乏對中港分離家庭的支援，令該類家庭在中港兩地之間依靠有限，他們甚或沒有親友提供援助，可見支援網絡匱乏。
- 與居港七年申請綜援政策相關的發現：
 - 婦女照顧家庭的貢獻被漠視，當她們有困難時，不能擁有基本的社會保障；
 - 即使政府的 7 年居港期申請綜援限制下有酌情權，新移民申請者平均需等候 11.42 個月才可領取綜援，政策的限制阻礙了有需要的新來港人士獲得及時援助。

2.2 有待進一步探究的範疇：

- 本地香港人對新來港人士處境的認識研究；
- 本地香港人對新來港人士接納度的認識研究；
- 透過立法保障新來港人士免受歧視的可能性研究；
- 新來港人士在房屋、教育及醫療方面處境的研究；
- 中港分離家庭的服務需要及在現行社福服務機制下為該類家庭提供支援的可行性研究。

3 以了解新來港人士的服務需要為主題的研究

3.1 曾涉獵的知識範疇：

- 與課餘託管服務需要相關的發現：
 - 受訪新移民婦女曾因有需要照顧子女而未能出外工作
 - 新移民婦女因欠缺居港親友人際託管網絡，加上學校沒有託管服務，因此需要社區課餘託管服務。然而他們因為家中經濟狀況，未必有能力負擔託管費用；由於孩子沒有其他人照顧，故他們即使想外出工作也有限制。

3.2 進一步探究的範疇：

- 新來港人士及其家庭的服務需要；
- 新來港人士及其家庭的服務介入成效評估。

「表一」部分，研究團隊嘗試更詳細地羅列所收集項目中的發現及知識。部分中括號內所載的數字是收集項目的編號，讀者能於「附錄一」中，追蹤相關項目，以了解更多項目的詳情。

表一：從研究項目中歸納各「新來港人士」子範疇的認知及有待探討的領域

主要範疇	題目	從收集得來的研究項目得到發現及知識	對象及研究方法	有待研究的領域
描述新來港人士來港生活情況	新來港婦女工作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來港婦女的勞動力和才能未被善用，只有 46.7%的受訪新來港婦女任職全職工作(其中 14.2%是散工)，超過一半為兼職工作； ● 問及工作原因，95%受訪新來港婦女表示是為了幫補家計，另有 52.2%表示不想依賴政府； ● 83.3%受訪婦女表示，因為子女年幼需要照顧不能全職工作；另有 34.2%受訪者表示，求職時遇到的困難是難以找到可配合照顧子女時間的工作，反映在缺乏子女託管及課後學習支援下，限制了該些家庭婦女外出就業； ● 另有 34.2%受訪者表示其學歷在港不受認可，29.2%表示在香港沒有相關經驗或其內地經驗不被認可，都是造成他們就業困難，勞動力未能全面釋放的原因。(NA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來港不足七年或來港滿七年但於就業上仍面對困難的在職新來港婦女 ● 研究方法：非隨機抽樣的問卷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新來港人士投身職場處境及就業狀況的研究 ● 支援新來港人士就業及培訓的服務/政策介入的成效

主要範疇	題目	從收集得來的研究項目得到發現及知識	對象及研究方法	有待研究的領域
描述新來港人士來港生活情況(續)	社會參與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來港人士家庭面對結構性貧窮問題，阻礙其社會參與 ● 新來港人士居港時間愈長，社會參與度愈高，惟新來港人士在政治方面參與度偏低； ● 新來港人士社交圈子局限，參加社會組織的活動對於新來港人士的社會融入感發揮積極作用。66.8%的受訪者表示信任或者非常信任社會組織，更有高達 76.3%受訪者表示參加社會組織的團體活動對自己有益，幫助自己更快融入香港社會； ● 新來港人士勞動市場參與率偏低，推動就業應有助促進社會參與。(NA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持單程證從內地來香港定居的機構會員，並須符合三項基本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出生地點為中國內地； (2) 國籍為中國(永久居留地是香港)； (3) 以及居港少於七年的人士 ● 研究方法：非隨機抽樣的問卷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年期的新來港人士在整體社會參與情況方面的研究 ● 新來港人士在社會參與情況方面的追蹤研究

主要範疇	題目	從收集得來的研究項目得到發現及知識	對象及研究方法	有待研究的領域
描述新來港人士來港生活情況(續)	生活滿足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香港居民和非本地出生但居港超過七年的居民比較，新來港人士較多有孤立危機、溝通能力較差、自尊感較低、就業困難較多、生活滿足感較低及歸屬感較弱； ● 與社會網絡相關：新來港人士屬於孤立的有 20.6%；在屬於孤立的組別中，有高度及中等孤立危機的受訪者分別有 24.2%及 28.7%； ● 與溝通能力相關：被訪的新來港人士中，14.9%屬語言能力低的組別，影響他們在港生活的日常溝通； ● 自尊感：大部份的被訪者歸屬感的程度介乎低至中等。屬低歸屬感的新來港人士比例佔整體受訪者 39.2%； ● 就業困難：受訪的新來港人士當中，有 17.1%在尋找工作上感到很有困難或非常有困難； ● 生活滿足感：51.6%被訪的新來港人士的生活滿足感屬於中等；生活滿足感高的則有 36%；另生活滿足感低的受訪者佔 12.4%； ● 對香港的歸屬感：對香港只有低歸屬感的新來港人士的比例佔 39.2%；而高歸屬感的有 27%。(NA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觀塘區數個主要屋邨的 1012 名居民 ● 研究方法：非隨機抽樣的問卷調查，以偶遇方式邀請經過的觀塘區居民接受街頭問卷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來港人士生活滿足感的追蹤研究

主要範疇	題目	從收集得來的研究項目得到發現及知識	對象及研究方法	有待研究的領域
了解及分析新來港人士來港遭遇歧視問題或生活困難的研究	遭遇歧視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絕大部份(83.3%)受訪者表示曾經因新移民身份而直接遭受歧視，最常見因新移民身份而受到歧視的場景，是在公共場合聽到別人因為受訪者作是新移民而發表的歧視言論(62.4%)； ● 受訪者(70.0%)普遍認為香港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問題屬比較至非常嚴重，二成半(26.7%)受訪者認為一般； ● 關於部份香港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原因，受訪者普遍認為由於部份香港人不了解新移民情況且存有偏見和誤解(72.3%)、部份香港人無認識到新移民為香港做的貢獻，認為新移民只是消耗了香港的資源(70.6%)； ● 近年社會有些人在網上、傳媒及各公開場合批判新移民及要求減少單程證名額，表示香港不歡迎內地人士，受訪者普遍對此感到受排斥(48.7%)、很難過和難受痛苦(41.2%)。(NA005) ● 另一研究發現，83%的新移民婦女曾因新移民身份受到歧視； ● 就財政預算案派發 \$ 6000 一事，82%調查對象認為政府帶頭歧視新移民，77%認為她們遭到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2014 年 8 月至 9 月訪問最新從國內來港定居人士的機構會員 ● 研究方法：非隨機抽樣的問卷調查 ● 對象：100 名居住不同地區的內地來港新移民 ● 研究方法：非隨機抽樣的問卷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來港人士受到歧視情況的追蹤研究 ● 本地香港人對新來港人士處境的認識研究 ● 本地香港人對新來港人士接納度的認識研究 ● 透過立法保障新來港人士免受歧視的可能性研究

主要範疇	題目	從收集得來的研究項目得到發現及知識	對象及研究方法	有待研究的領域
	<p>遭遇歧視情況 (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政府在多方面的政策，例如綜援、公屋、甚至公務員的申請、選舉及被選舉權，對於新移民都有住滿七年的限制，對新移民諸多制肘，令新移民融入社會的機會大大減少 (NA009)。 		
<p>了解及分析新來港人士來港遭遇歧視問題或生活困難的研究(續)</p>	<p>中港分離家庭處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部受訪者等待單程證審批的平均年期已達到 6.5 年，遠超平均輪候四年完成審批的時間； ● 因家中成人沒有香港身份證而不能在港工作，79%受訪的雙程證單親家庭表示，他們在港生活的唯一經濟來源，是倚靠子女的綜援，經濟情況拮据窘迫； ● 受訪家庭表示，因續領證件關係，子女每年缺課日數或單獨在港日數達到 20 至 25 天； ● 七成以上受訪家庭在中港兩地無依無靠，除社工和教會外，沒有政府或親友提供援助，支援網絡匱乏。(NA004) ● 另一調查嘗試了解中港分離單親家庭中，內地母親單程證審批情況：62.1%申請不獲內地接納，24.2%已遞交申請，10.6%曾獲批准但現卻被拒絕； ● 家庭每月主要收入來源：68%依靠綜援金，12%靠親友援助，10.7%靠贍養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機構所接觸得到，兒童已擁有居港權但母親仍持雙程證來港照顧的單親家庭 ● 研究方法：非隨機抽樣的問卷調查 ● 對象：機構接觸的中港分隔家庭子女 ● 研究方法：非隨機抽樣問卷及深度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港分離單親家庭整體狀況研究 ● 家庭分隔對新來港學童的影響研究

主要範疇	題目	從收集得來的研究項目得到發現及知識	對象及研究方法	有待研究的領域
了解及分析新來港人士來港遭遇歧視問題或生活困難的研究(續)	中港分離單親家庭處境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房情況：60.6%租住套房，13.6%租住板間房/梗房，9.1%租住公屋； ● 學業方面，兒童隨同母親返大陸辦理簽注，平均每年缺課日數為 7.4 天，最多為 40 天；78.1%兒童的學習成績有因家庭分隔產生的問題而受到影響而變差； ● 兒童對居住香港/內地觀感方面，84.8%兒童認為不可以隨母親回大陸團聚，只有 15.2%認為可以；89.4%兒童家鄉沒有親戚朋友可作經濟支援，只有 10.6%有親友支援。(NA006) 		

主要範疇	題目	從收集得來的研究項目得到發現及知識	對象及研究方法	有待研究的領域
了解及分析新來港人士來港適應問題的研究(續)	居港七年申請綜援政策限制對新來港人士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受訪者表示被社署拒絕申領綜援時都有不同程度的負面感受，72%感到因新移民身分被歧視、65%感到很難過及徬徨無助、47%認為不被社會接納及被社會排斥、35%覺得被視為二等公民及 11%其他。更令人擔憂的是，有近四成受訪新移民表示當被社署拒絕申領綜援時曾有「想死」的想法； ● 超過九成人認為居港七年限制是對新移民的社會排斥； ● 經濟拮据對受訪者及其家人會帶來的影響包括：心理壓力加大(89.47%)、健康差了(80.7%)、營養不足(71.93%)、家人磨擦多了(59.65%)、另有 57.89% 受訪者減少社交生活，及有 150.88% 人際關係差了； ● 受訪者以不同方式過渡生活，近八成人會「自己用少些」，約五成人則會「問人借錢」，三成人會做兼職/散工，另有近三成受訪者會以吃過期罐頭，約兩成以拾荒/拾菜渡日。 ● 即使政府的 7 年居港期申請綜援限制下有酌情權，新移民申請者平均需等候 11.42 個月才可領取綜援，阻礙有需要的新來港人士獲得及時援助 (NA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機構可接觸的新移民婦女 ● 研究方法：透過電話及直接訪問形式進行非隨機抽樣問卷調查，另透過小組與研究對象共同分析問題及研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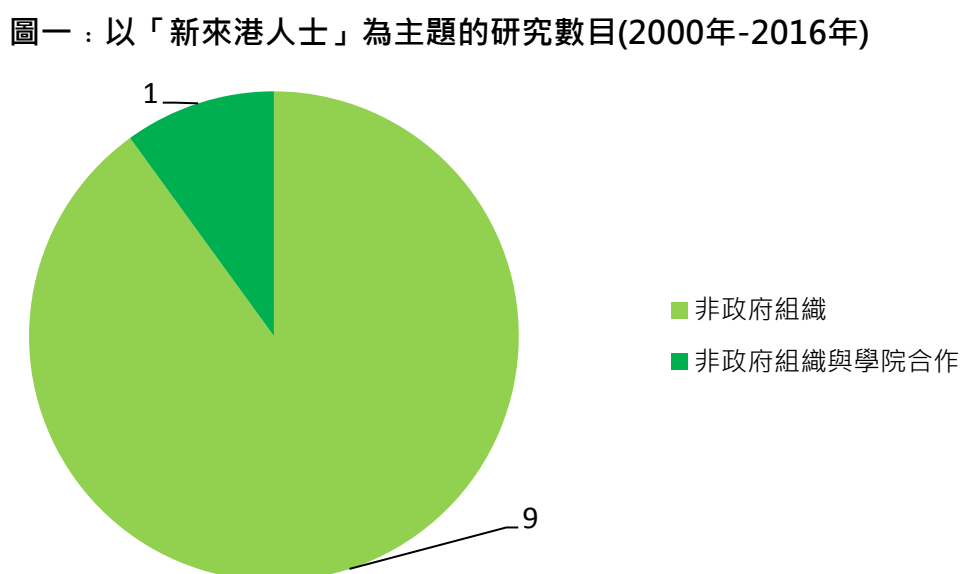
主要範疇	題目	從收集得來的研究項目得到發現及知識	對象及研究方法	有待研究的領域
了解新來港人士的服務需要為主題的研究	新移民婦女對課餘託管服務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課餘託管服務不足，學校亦沒有提及相關服務，令 97.8%受訪者曾有需要照顧子女未能出外工作； ● 新移民婦女欠缺人際託管網絡，82.8%受訪表示未能找到任何居港親友代為託管，93.5%的受訪者表示未能找到任何居港親友作超過兩星期的託管； ● 對於收費託管服務，有 61.5%受訪者表示她們家庭每月未能負擔任何託管費用。 ● 雖然政府設有課餘託管津助計劃，但有 53.8%受訪者表示「未聽過」，可見他們掌握資訊有限 (NA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調查對象：機構可接觸的來港未滿七年的內地新移民婦女 ● 研究方法：非隨機抽樣的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新來港人士建立社區及人際網絡的研究 ● 支援新來港人士家庭服務的可行性研究

討論

1. 2000 – 2016 年以「新來港人士」為主題的研究案例數目

由 2000 年至今，以「新來港人士」為主題的研究案例共有 10 項。其中有個別項目屬基金會與學院的跨界作合作（見圖一）。雖然新來港人士現時並沒有專門服務，但仍有一定的研究項目進行，為業界及社會提供資料，促進對這受到社會忽視的社群的認識。唯社會服務機構始終缺乏資源從事研究工作，若有更多以新來港服務對象為主要的研究報告，相信會有助加深社會對新來港人士處境、服務需要，及他們來港後的潛在及實質貢獻有更深入的了解及認知，消除社會不必要的誤解。

圖一：按不同界別劃分以「新來港人士」為研究主題的研究數量（2000 年 -2016 年）



2. 業界潛在的新來港人士研究項目範疇

若以現階段本研究所得樣本，描述或總結社會福利界在進行評估性研究或解釋性研究的空間，無疑是過早，但相關數據結果及項目整理，仍可以刺激社會福利界進一步檢視業界進行更多不同主題的研究項目的可能性，就本研究的發現，業界潛在的新來港人士研究項目範疇，包括：

新來港人士來港生活情況研究

- 香港新來港人士投身職場處境及就業狀況的研究
- 支援新來港人士就業培訓的服務/政策介入的成效
- 不同年期的新來港人士在整體社會參與情況方面的研究
- 新來港人士在社會參與情況方面的追蹤研究
- 新來港人士生活滿足感的追蹤研究

新來港人士來港面對適應問題的研究

- 新來港人士受到歧視情況的追蹤研究
- 本地香港人對新來港人士處境的認識研究
- 本地香港人對新來港人士接納度的認識研究
- 透過立法保障新來港人士免受歧視的可能性研究
- 中港分離單親家庭整體狀況研究
- 家庭分隔對新來港學童的影響研究

新來港人士服務需要

- 支援新來港人士就業需要研究
- 支援新來港人士建立社區及人際網絡的研究
- 支援新來港人士家庭服務的可行性研究

服務模式與成效

- 與新來港人士相關支援服務介入的成效

本研究現階段所收集的樣本項目，鮮有涉及任何有關「新來港人士」服務介入的評估研究。但事實上，社會有有心人願意支持社會福利機構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而當中不少社會福利機構，為配合撥款要求，或為提升機構的自我學習能力

及建立其知識管理系統，均會進行或大或小的項目成效評估研究，或服務使用者需要的研究，惟該類研究可能僅屬機構內部參考資料，故無法從公開渠道所得知或收集，限制了業界以至社會不同持份者之間的交流。

項目成效評估研究亦可能涉及較多資源的投入、時間(如進行前測及後測)、設定參照(Standard)、以及前線同工能否掌握研究技巧及相關知識或研究人員是否掌握社會工作內容、手法及理念，因此相關現象亦可能與機構本身資源限制所致。

3. 研究的抽樣與代表性

本研究發現，在今次所收集的 10 個研究項目中，均採用方便抽樣法。事實上，只有政府相關部門，例如入境處，才有機會接觸全部新來港人士，如果要進行有代表性的隨機抽樣研究，實在需要政府的協助及與相關部門合作。不過，即使社會福利機構未能掌握全部新來港人士狀況，他們在進行研究時，可考慮利用其會員系統進行隨機抽樣，讓有關研究的結果，能帶有一定的代表性，反映他們服務使用者的處境、狀況、需要或服務成效，也同時提升有關研究的參考價值。

4. 公帑以外支持社福界進行研究工作的資源

除社會福利署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外，本研究嘗試從所收集的項目，了解社福界研究資金的來源。在今次報告所收集的項目樣本中，除了一個研究由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資助外，其餘研究項目則沒有列明資助機構(見表二)，令本研究難以得知研究資源從何而來，變相無法分析研究資源的形態，如機構是否可從公帑、公眾捐款或私人機構獲得穩定撥款支持研究工作，還是機構自行調撥資源進行。

表二：支持社福界進行與「新來港人士」相關研究工作的資金來源

	項目數量
政府資助	1 個
沒有列出資助機構	9 個

5. 公開研究項目的安排

部分機構已於其機構網站發佈其研究工作的有關資料，但部分項目只提供資訊有限的新聞稿或研究摘要，部分更未有交待一些與研究有關的重要資訊，例如研究時間、研究方法、研究結論等。有部分機構則未有上載其研究報告或相關資料於其網站內，有興趣人士或需到圖書館或親身向有關機構索閱或購買。

為促進研究及知識交流，社會福利機構宜優化研究的發布安排，能提供愈多的資料，包括研究問題擬定的方法，相關概念及假設，抽樣方法，及研究限制等，會有助業界及公眾判斷研究的參考價值，同時對相關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

啟示

1. 收集所得以「新來港人士」為主題的研究數量

相對其他主題的研究案例，以「新來港人士」為主題的研究案例只有 10 項，數量上是所有主題中最少。與此同時，近年政府及社會愈趨關注中港之間的交流、矛盾，以及新來港人士來港所造成的社會影響，而業界亦明白到新來港人士的處境(例如中港兩地分隔、資訊不流通，及融入社會的各項需要)，對服務提供及服務需要或要再有針對性及創新安排。業界應進行更多的研究，以了解持份者的狀況及需要，及評估現在服務/支援計劃的效果及影響，進一步提出新服務建議，與政府及資源擁有者(如私人慈善基金會)進行政策游說及倡議工作。

2. 研究方法資訊不足，樣本代表性或有所不足

是次研究所收集的研究項目，少有進一步交代一些與研究有關的重要資訊，如具體的抽樣程序、回應率、抽樣誤差等，資訊不足令本研究未能有效評論各研究項目的樣本能否代表研究對象母群體(population)的整體狀況。

此次報告所收集的 10 個研究項目樣本中，所有項目均採用方便抽樣法，因抽取樣本時沒有遵循隨機原則，沒有樣本誤差的數據，同時樣本數量或有不足，甚或抽取了偏差樣本，解讀研究結果需要小心謹慎。

事實上，社福機構或未有足夠資源進行隨機抽樣的調查，因此在資源限制下採用方便抽樣法，惟需要注意抽樣方法的選取將影響樣本代表性，基於偏差或有限的樣本得出的研究發現，數據上未能真正反映或代表研究對象的母群體(population)整體狀況，研究分析或出現以偏概全的情況。

要減少抽樣誤差，可從幾個方面著手，包括選定合適訪問對象，即使是機構的會員，他們的社會經濟背景，或帶有一致性或代表某社群，及後再設計隨機抽樣方法，是有助抽取的樣本可真正代表總體，減少誤差。

3. 思考研究工作的目的及用途

除進行公眾教育及政策倡議以外，機構進行循證為本或研究，亦可用於優化其服務，或提升同工服務介入的能力，甚至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服務或介入手法模式，以更適切協助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因此業界如進行研究時，可與同工及服務使用者思考相關研究項目的工作目的及用途，以決定研究範疇及重點。

4. 與不同界別的研究合作

社會福利界與其他界別合作進行研究方面的文化及風氣，仍有待培養及鼓勵。雖然受到現時的撥款機制所限，但愈來愈多機構在有限的資源及空間下進行自己的研究。當中業界與學院、基金會、區議會或不同研究中心之間，以新來港人士作主題推動共同合作，其可能性值得深入探討。不論是研究的主題、研究方法的設計與相關數據的使用、過程中由機構抑或由合作的另一方作主導，也需要建立共識。

5. 利用其他財政支援進行實證研究

此外，財政資源上的合作夥伴方面，現時不少私人企業或私人慈善基金會會向社會服務機構提供資助，讓其在正規服務當中開展其他創新服務，以彌補現行服務的不足。若私人企業或私人慈善基金會在提供財政支持的同時，可以提供額外的資源，以供合作的服務機構進行服務需求，及/或服務計劃的成效評估，這絕對有助社福界透過研究及循證為本實務，累積相關的知識，從而改進其服務。

不過，在研究主題、設計、數據分布、發布及結果使用、社會福利界與其資助夥伴的關係，其主導性以至分工上，亦同樣有待進一步探究及累積經驗。

6. 建立跨機構的「知識管理系統」平台

為促進機構進行跨機構的研究成果交流，令僅供部分機構內部參考的研究成果也可讓業界人士參考及使用，社會福利界機構除了考慮派員參與跨機構的「研究人員交流網絡」，及善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現有的網上「社福智匯平台」

作交流外，亦應探討建立跨機構的「知識管理系統」(Knowledge Management)的可能性，收集及整理各機構未有公開的研究資料或項目。

此舉可把相關的研究成果，經過匿名及保障私隱處理後，再讓系統的會員使用及參考，一來可盡用業界的研究數據及成果，二來在相關機制保障下，機構可以更樂意及更開放地分享研究所得(包括一些未如主事人員所預料的評估研究結果項目)，讓社會福利界從成功及失敗的經驗中得到重要而寶貴的知識及數據。而研究人員網絡的建立，亦有助業界在研究工作上的交流，甚至促成跨機構合作研究的可能性。

本研究限制

1. 項目數量的限制

本研究計劃在收集樣本方面，可能出現會員機構未有回覆本會發出的相關邀請、圖書館館藏未有收錄，或個別機構網站未有上載相關項目等情況，令收集項目過程出現遺漏，部分潛在的項目因而未能納入是次分析中。

2. 項目所載的研究資訊豐富程度各異

本研究所收集的項目樣本，包括研究報告，研究摘要或相關的新聞稿(可包括一項或多項)由不同的機構提供，故分析項目樣本時，會受到樣本所載的研究資料的豐富程度(包括有否列明研究目的、方法、分析、結論，以至財政來源)所左右及限制。

結論

本研究展示社會福利界於 2000 至 2016 年度期間，以「新來港人士」為主題的研究項目工作。從數據及文本分析中可見，業界推動循證為本的工作，並以此作為政策倡議與及檢視服務者狀況的工具。然而，整體來說，抽樣方法及研究樣本的代表性則有待改善，部分資料如研究資金來源及數據分析方法，亦建議推動實證研究的社福機構需清楚交代。

本研究從收集得來的研究項目中，探究業界推行「循證為本」工作的機會和挑戰，包括研究主題上可進行更多與服務有關的評估性研究，藉此開拓更廣闊的研究領域及空間。另一方面，業界內不同機構之間，亦應考慮如何分享研究成果和進行經驗方面的知識管理。

本研究期望，日後再進行類似的研究時，可以觀察到業界在新來港人士研究方面的主題會更多元化，樣本的代表性更高，亦有更多跨機構與跨界別的合作及知識交流機會。

本研究的跟進工作

1. 項目更新與整理

正如在研究限制部分所提出，雖然本研究已從三種渠道收集樣本項目，但難免仍會出現遺漏，故本研究會繼續收集及整理有關項目，並會把收集的年份擴展至 2016 年其後年份，再作第二輪觀察及分析。

2. 研究所得的單位資料發佈

得到香港公益金的支持，本研究項目所得的資料，包括機構會員以外其他持份者所進行的研究項目(例如從公開途徑所得的政府、學院研究報告)資料簡介，已上載至本會的「社福智匯平台」(<http://c4e.hkcss.org.hk/>)的「實證研究」部分，以供業界及公眾人士參考。

3. 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範疇的研究項目

正如本報告前言所述，本研究的框架，將會作為本會就著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範疇項目，進行項目樣本收集及分析的基礎，開展同類的研究。

4. 歡迎機構提供此階段未有收錄的項目資料

正如在「研究限制」部分所述，本研究計劃的分析及觀察，有賴研究團隊收集的項目樣本數目及其所載資料的豐富程度。因此，研究團隊十分歡迎社會福利機構提供資料，以進一步豐富本研究的分析。若社會福利機構願意協力提供相關資料，歡迎致電 2864-2963 與研究團隊聯絡。

參考書目

Ellis, D. P., (2010). *The Essential Guide to Effect Sizes: Statistical Power, Meta-analysi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Research Resul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ngel, J.R., Schutt, K.R, (2009). *The Practice of Research in Social Work*, California: Saga Publications.

Rubbin A., Babbie E., (2010). *Essential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2e*, Singapore: Cengage Learning Ltd.

政府統計處 (2013)。主題性報告：青年。香港：政府統計處。取自

<http://www.census2011.gov.hk/pdf/youths.pdf>。

民政事務總署、入境事務處。《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 (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取自：

http://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ublic_services/services_for_new_arrivals_from_the_mainland/report_2016q4.pdf

附錄一：收集所得的研究項目記錄

(下列內容所載的網址是研究員省覽資料時的有效網址，個別機構有機會移除相關資料或作更新，敬請留意，謝謝)

編號	NA001
研究項目名稱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社會參與狀況調查
研究機構	新家園協會
報告網址	研究報告： http://www.nha.org.hk/uploadfile/2016040803394785708file_file_ub0/full_report.pdf
研究時間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
關鍵詞	新來港人士、社會參與

編號	NA002
研究項目名稱	新來港人士生活滿足感調查
研究機構	香港樹仁大學社區研究中心、宏施慈善基金
報告網址	研究報告： http://www.windshieldcharitable.org/download/report(2014-1).pdf
研究時間	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
關鍵詞	新來港、生活滿意感

編號	NA003
研究項目名稱	在職新來港婦女工作情況研究
研究機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報告網址	研究報告：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new_immigrants/NI_research_2014_2_16.doc
研究時間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
關鍵詞	新來港婦女、工作情況

編號	NA004
研究項目名稱	中港分離單親家庭面臨之困難研究
研究機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報告網址	新聞稿：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new_immigrants/research_report_split_family_2011_2_13.doc
研究時間	2009年至2011年
關鍵詞	新來港人士、單親家庭

編號	NA005
研究項目名稱	內地來港定居人士受歧視情況問卷調查
研究機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報告網址	研究報告：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new_immigrants/ni_discrimination_2014_9_21.doc
研究時間	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
關鍵詞	新來港人士·歧視

編號	NA006
研究項目名稱	分離對中港單親家庭子女成長的影響研究
研究機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報告網址	研究報告： https://goo.gl/Gc1vU9
研究時間	2015年
關鍵詞	新來港人士、單親家庭、兒童成長

編號	NA007
研究項目名稱	立法會候選人對新移民與少數族裔及反種族歧視立法意見調查
研究機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報告網址	研究報告：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ess_release/new_immigrants/discrimination/ni_anti_racism_20040910.zip
研究時間	2004年8月至9月
關鍵詞	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反種族歧視立法

編號	NA008
研究項目名稱	居港七年申請綜援政策對新移民婦女的影響研究
研究機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報告網址	研究報告：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new_immigrants/survey_new_immigrants_7_year_rule_2011_2_6.doc
研究時間	2011 年
關鍵詞	新來港人士、綜援政策

編號	NA009
研究項目名稱	新移民受歧視情況研究報告
研究機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報告網址	研究報告： https://goo.gl/vbCZPY
研究時間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
關鍵詞	新來港人士，歧視

編號	NA010
研究項目名稱	新移民婦女對課餘託管服務需要研究
研究機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報告網址	研究報告：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new_immigrants/research_report_2012_4.doc
研究時間	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
關鍵詞	新來港婦女、課餘託管服務

附錄二：會員通告--誠邀提供研究/調查報告資料

致：各機構會員

由：業務總監(政策研究及倡議) 黃健偉

事由：誠邀提供以「精神復康/新來港人士」為主題的研究/調查報告資料

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本會一直以來進行「研究調查報告存檔及分析計劃」，整理及檢視本地社會服務團體自 2000 年以來所進行的研究或調查，並製作報告。本會同時把收集所得的相關報告簡介，上載至本會的「社福智匯平台」網站，以供業界、學界及公眾免費參閱之用。

透過有關工作，本會期望提供一個較完整的資料庫和實證總結，協助業界歸納及分析不同主題的研究發現；並藉此呈現業界過往在相關主題方面的努力及貢獻，啟發業界繼續推動「循證為本」實務工作，讓過往累積的經驗，成為優化日後服務的知識和資本。

本計劃能否全面及順利完成，有賴各機構及團體的支持。為此，本會誠邀貴機構，向本會提供貴機構於 2000 年及以後以「精神復康 (**mental rehabilitation**)」及「新來港人士(**newly arrivals in Hong Kong**)」為主題所進行的研究報告資料。

煩請貴機構填妥下載的表格，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或之前，電郵至 rachel.wong@hkcss.org.hk 或經傳真 2864 2999 交回本會。

與此同時，為促進業界內負責研究事工的同工之間的交流和合作，本會邀請貴機構於附件表格內，提供從事研究工作的員工姓名及聯絡方法，以便日後聯繫之用。

若 貴機構對是項研究計劃及相關安排有任何查詢或跟進，歡迎致電 2864 2963，或 電郵至 rachel.wong@hkcss.org.hk 與本會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黃雅怡女士聯絡。

本會期待 貴機構的參與及回覆。謝謝！

下載附件表格：

以「精神復康 (mental rehabilitation)」為主題的研究/調查報告：

http://www.hkcss.org.hk/uploadfileMgnt/0_2016101211448.pdf

以「新來港人士(newly arrivals in Hong Kong)」為主題的研究/調查報告：

http://www.hkcss.org.hk/uploadfileMgnt/0_20161012114424.pdf

To : All Agency Members

From : Anthony Wong Business Director (Policy Research and Advocacy)

Re :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of information on researches /surveys on

'Mental Rehabilitation' / 'Newly arrivals in Hong Kong'

Date : 17 October 2016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has been working on the Desktop Research Programme on Researches Conducted by Local NGOs to collect and review the information of the researches and surveys conducted by different agencies. With the materials collected, the Council prepares the reports and the research briefs which can be found at the Centre for Excellence website, for the reference of the sector, academic sector and the general public.

Through the programme, a comprehensive database has been developed to depict the overall picture on evidence-based practice experience of the sector. Apart from facilitating the sector to cultivat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topics, the Council would like to demonstrate the sector's contributions to researches and further promote 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 the sector. Furthermore, it serves as a valuable asset for knowledge building and service development.

The success of this programme depends on the support of agency members. You are cordially invited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researches and surveys conducted by your agency on **"mental rehabilitation"** and **"newly arrivals in Hong Kong"** from year 2000 onwards.

It would be highly appreciated if your agency can complete the downloaded form and return it to the Council on or before 16 December

2016 (Friday) through e-mail (rachel.wong@hkcss.org.hk) or fax (2864 2999).

Meanwhile, to promote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among researchers in the sector and practitioners engaging in research works, you are invited to fill in the downloaded form and provide the contact details of research staff in your agency for future contact and liaison.

Should your organization have any enquiry or follow-up, please contact Ms. Rachel Wong, Officer (Policy Research and Advocacy), at 2864 2963 or rachel.wong@hkcss.org.hk . I look forward to your participation and reply. Thank you very much!

Link for downloading the reply slips:

For 'Mental Rehabilitation' Researches / Studies:

http://www.hkcss.org.hk/uploadfileMgnt/0_2016101211448.pdf

For 'Newly arrivals in Hong Kong' Researches / Studies:

http://www.hkcss.org.hk/uploadfileMgnt/0_20161012114424.pdf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

2000至2016年香港社會福利界所進行的以「新來港人士」為主題的研究案例調查

研究員：黃雅怡女士

督導：黃子瑋先生

出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3樓

電話：(852) 2864 2929

傳真：(852) 2865 4916

電子郵件：council@hkcss.org.hk

網頁：<http://www.hkcss.org.hk>

出版日期：2017年 第一版 (電子版)

版權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凡轉載必須註明出處



香港公益金
THE COMMUNITY CHEST